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林德生代） 行政院陳秘書長士魁（張洪鈞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葛廣薇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何震寰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曾裕昌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熊宗樺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俞秀端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陳怡玲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謝明輝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王振臺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戴桂英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尹主委啟銘（洪瑞彬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李佳儒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陳文德代）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鐘琳惠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蘇慧芬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公出）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石長興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陳榮元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大陸情勢 2012•10」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

適時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二）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 3

條修正案。

決定：

1. 洽悉。

2. 本次修正放寬在臺居留大陸配偶於再次入境時，得與外籍配偶相同，免於國境線上按捺指紋，使大陸配偶入境程序更為便捷，符合政府保障大陸配偶生活權益及陸配與外配權益衡平的政策目標。

3. 請內政部持續強化安全管理機制，認有身分真實性相關疑慮時，仍可要求按捺指紋以核對身分，確保國境安全，以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十、討論事項

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請將經濟部及農委會所提意見納入參考。本案各機關如無其他修正意見，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儘速依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2. 本次修法調整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邀請人數限制、增列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為邀請單位、簡化簽證申辦及審查程序、調整對邀請單位之管制期限等規定，符合兩岸擴大經貿交流政策及未來雙方人員往來常態化趨勢之需要。另為因應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而強化邀請單位負擔積極通報責任，亦有助於完善整體安全管理。本次修法，對於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的努力，並申謝忱。
3. 請主管機關未來於執行面宜加強核發簽證相關審查（如多次證核給效期）、統計（如核發多次簽證數目、逾期停留人數）等管理作業，並視開放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俾利落實政策。

## 十一、臨時動議（無）